
資料摘要

香港的人口政策

1. 背景

1.1 政府於2012年5月30日發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下稱"進度報告書"), 載列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應付香港現正面對的短期和長期人口挑戰所提出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 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事宜。為協助委員進行討論, 此資料摘要探討了香港的人口概況、重點論述本港人口政策的發展, 以及根據立法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闡述與人口政策有關的主要事宜。

2. 香港的人口概況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 2011年年底香港人口估計為7 103 700人, 比2010年年底只微增0.7%。過去10年, 本港人口增長緩慢, 首5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4%, 其後5年的增長率則為0.6%。人口增長緩慢的趨勢未來仍然持續, 因為香港的人口預計會由2009年年中的700萬增加至2039年年中的889萬, 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8%。除了人口增加緩慢外, 香港人口概況近年亦出現多種改變, 詳情闡述如下。

人口老化

2.2 香港人口在過去十多年呈現老化趨勢。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由2001年的17%下降至2011年的12%。相對而言，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在同期則由11%上升至13%。人口年齡中位數由2001年的36.7歲增至2011年的41.7歲，正反映上述年齡結構的轉變。

2.3 預期未來數年人口老化趨勢將更為明顯。雖然預測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在2009至2039年整段期間會維持在11%至13%，但在該推算期內，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由13%上升至28%。因此，預計人口年齡中位數會由2009年的40.7歲增至2039年的47.6歲。(附錄I)。

總撫養比率上升

2.4 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把老年撫養比率¹由2001年的154推高至2011年的177。與此同時，隨着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不斷下降，少年兒童撫養比率²由2001年的229下跌至2011年的155。由於少年兒童撫養比率降低，以致總撫養比率³由2001年的383下降至2011年的333。

2.5 在現時的人口老化趨勢下，總撫養比率在往後數年難以持續下降，特別是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大幅攀升，因而把老年撫養比率由2009年的171推高至2039年的454。同期，少年兒童撫養比率亦會由167輕微上升至171。因此，預計總撫養比率會由2009年的337飆升至2039年的625(附錄I)。

¹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²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指15歲以下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³ 總撫養比率的定義為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總和生育率偏低⁴

2.6 總和生育率在過去十多年持續維持在低水平。2011年的總和生育率為每千名女性相對1 189個嬰兒，而2001年則為每千名女性相對931個嬰兒。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總和生育率將由2009年每千名女性相對1 055個嬰兒下降至2039年的936個嬰兒，遠低於每千名女性生育2 100名子女的更替水平⁵ (附錄II)。

來港移民對推動人口增長越來越重要

2.7 在生育率偏低的情況下，人口的淨移入(尤其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成為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自1980年代初開始，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隨行子女可透過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單程證計劃由內地當局管理，目前每日的配額為150個。⁶ 過去10年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合共456 154人，當中55%年齡介乎25歲至44歲。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數目越來越多

2.8 香港人口趨勢的另一個現象是，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數目越來越多，有關數字由2001年7 810名嬰兒，增至2011年的43 982名嬰兒。2011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中，6 110名嬰兒或14%屬"第一類嬰兒"，另35 736名嬰兒或81%屬"第二類嬰兒"(附錄III)。“第一類嬰兒”是指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類嬰兒”則是指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而父親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類嬰兒亦稱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

⁴ 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千名婦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一生中所生的活產嬰兒平均數目。

⁵ 為使人口得以更替，每名婦女平均需生育足夠數目的子女。計及出生人口性別數目差距、嬰兒／兒童夭亡率，以及未屆生育年齡婦女的死亡率等因素，每千名婦女一生中生育2 100名子女的總和生育率被視為符合更替水平。

⁶ 現行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60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即符合資格獲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子女、30個予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港人配偶與隨行子女，餘下60個為其他類別申請人。

2.9 為評估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對本港人口的影響，政府統計處在2007至2011年期間先後進行了5次"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統計調查"，搜集有關父母對嬰兒回港居住的意向。調查將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劃分為兩類：即第一類嬰兒及第二類嬰兒。

2.10 根據5次調查的結果，在第一類嬰兒中，平均一半在出生後會逗留在香港，但在第二類嬰兒中，只有4%在出生後會逗留在香港，其餘96%在未滿1歲前不會在港居住，而當中56%嬰兒的家長表示日後會把子女送返香港。換言之，約57%的第二類嬰兒最終會在港定居，而第一類嬰兒的有關比率則為94%(附錄IV及V)。

3. 香港人口政策的發展

3.1 當局於2002年7月開始關注人口政策的課題，當時的行政長官在就職演說中提出有迫切需要制訂出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隨後，政府於2002年9月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以研究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給本港帶來的重大挑戰等事宜。專責小組在2003年2月發表的報告，釐定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即確保香港的人口具優良素質，能夠維持及推動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報告亦提出多項政策措施建議，例如教育及人力發展、新來港人士的培訓、吸引人才及優才來港。

3.2 鑒於多項人口政策問題涉及各個政策範疇，以及有需要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不時檢討人口相關的措施，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決定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監察和協調人口政策的工作。

3.3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過去18個月集中研究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兩項具體課題，即如何為退休後選擇回內地養老的本港長者提供便利和支援，以及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就讀和生活所帶來的影響。研究的結果及相應的建議措施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闡述，當中包括：

- (a)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立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⁷；及
- (b) 加強向有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家庭發放有關香港教育制度的資訊，以助他們考慮是否和如何安排子女來港接受教育。

3.4 除上文所述的兩項具體課題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就其他政策範疇進行研究，包括從現有的就業年齡人口中，推動更多市民投入勞動市場；輸入香港以外的人才；以及新來港人士的支援和融合。在2012年5月30日發表的進度報告書中，督導委員會開列檢討工作的結果，並提出10項建議。有關建議大致圍繞3個主要範疇，即(a)內地婦女來港產子；(b)日漸老化和萎縮的勞動人口；以及(c)為長者提供支援。

4. 立法會所作的討論

4.1 議員曾在立法會及各個委員會討論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包括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在下文綜述。

⁷ 有關"廣東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 4.15 段至 4.17 段。

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

4.2 部分議員關注，過去多年來當局均未有制訂長遠而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也沒有積極主動地由專責部門作出定期檢討，以提升香港的人口質素及競爭力，以及應付人口急劇老化的問題。他們促請當局全面檢討人口政策，評估在香港出生但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嬰兒的長遠需要，然後將檢討結果納入醫療、教育、福利及就業各項政策的整體規劃中。

4.3 對於議員認為香港並無一套長遠的人口政策，當局不表認同。當局表示，香港的人口政策有着清晰的目標，按照這些目標，各政策局大致均能在其政策範圍內，發展及落實各方面有利香港的政策。當局會繼續努力發展人口政策，以配合香港的發展。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

內地婦女所生兒童來港定居

4.4 就第一類嬰兒而言，由於育兒的安排，部分該類嬰兒會在內地生活。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這些兒童能及早來港，讓他們可自幼在香港定居，從而有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和教育制度。由於他們的來港日期視乎其內地母親何時獲發單程證而定，議員促請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提出縮短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

4.5 據當局所述，內地婦女與香港配偶所生的子女，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及基於各種原因在內地居住，均可待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准來港後與母親一同返港。自2009年起，有關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4年。這些兒童依然可以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應該不會在定居香港方面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

4.6 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藉出生地成為香港居民的第二類嬰兒，即使在出生後已隨同父母返回內地居住，仍可回港就讀及居住。然而，當局無法確定他們會否及何時返回香港。議員促請當局密切留意將會來港定居的兒童的數目，以便預早籌劃資源，應付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例如在醫療、教育、交通、房屋、就業及治安等方面的服務需要。

4.7 當局表示，政府統計處每2至3年便會更新香港的人口及住戶推算，而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影響將會反映在有關推算上。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數字，為當局各方面的規劃工作(例如房屋、教育、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及就業服務等)提供共同基礎。當局承諾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人口推算及服務規劃。

跨境學童

- 4.8 鑒於跨境學童⁸的數目日漸增加，議員認為當局應：
- (a) 改善交通安排，例如向巴士服務營辦商增加簽發可供營辦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的數目，並擴大"免下車檢查"服務的範圍至所有跨境校巴⁹；
 - (b) 研究跨境學童的背景及他們日後的需要；及
 - (c) 提出長遠的措施，從多方面應付跨境學童對各種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如跨境交通服務、學位和其他支援服務。

4.9 當局向議員表示，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生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當局是以試驗性質在沙頭角管制站及文錦渡管制站提供"免下車檢查"服務。如證明確有此需要，當局或會考慮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提供此項服務。

4.10 據當局所述，北區、大埔、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整體學位數目足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求。為協助家長安排子女入讀內地的小學，教育局已推行試驗計劃，容許兩所供港人子弟入讀的深圳學校參加2008-2010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當局也為跨境學童提供了一系列支援服務。

⁸ 大部分跨境學童入讀位於北區的幼稚園及中小學，少數則於大埔、元朗及屯門的學校就讀。

⁹ 是項安排令跨境學童得到更便捷的過關服務。跨境學童可乘坐校巴直接往返學校，獲豁免在管制站落地過關。

支援返回內地養老的長者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

4.11 議員一直對有需要長者的財政援助表示關注。議員指出，雖然發放高齡津貼的目的在於向長者表達敬意，但對那些缺乏家庭支援或退休保障的貧困長者而言，高齡津貼實際上已成為救濟金的一種。議員強烈促請當局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期限放寬至360日，讓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返回香港亦可繼續領取津貼。

4.12 當局回應時建議將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日放寬至305日，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須留港60日，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¹⁰ 在建議安排下，長者有更多彈性在內地居住、旅遊或探親。

4.13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退休保障不足，部分長者基於內地生活費用較低和家庭理由選擇了回鄉養老。雖然議員對新的安排並無異議，但普遍認為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應進一步放寬或最終取消，因為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在本港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居住60日。部分議員亦質疑把最短居港期定於60日的理據。

¹⁰ 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60天的高齡津貼受助人，僅有資格獲發居港期間的津貼。新的離港期限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

4.14 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而且大致上無須作經濟審查，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是高齡津貼受助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將最短居港期設於60日，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在編製居港人口數字時採用的"流動居民"定義。

廣東計劃

4.15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進行的調查，在當時年滿65歲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中，約六成或46 000人在廣東居住。¹¹

4.16 當局建議在2013年年中實施廣東計劃。根據當局的建議，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305天離港寬限，但受助人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成功申請者獲得的金額與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¹² 為照顧這些長者的需要，當局亦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定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不須先回港居住。

¹¹ 指在統計前的6個月內，最少一個月在內地逗留。參閱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

¹² 現行高齡津貼金額由2012年2月起增至1,090港元。

4.17 議員普遍歡迎建議的計劃，而部分議員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推出該計劃。部分議員認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可選擇到廣東或福建居住¹³，因此廣東計劃應擴展至福建等其他省份。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粵港兩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廣東目前是唯一具備適當條件實施計劃的地方。

從香港境外輸入人才

4.18 當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¹⁴、輸入內地人才計劃¹⁵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¹⁶等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從外地輸入人才到香港工作或定居，以優化本港的人力資源，並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2011年，共有38 931宗申請根據該3項計劃獲得批准，較2010年的34 655宗有所增加。

4.19 一些議員對輸入人才計劃表示支持，但另有一些議員則關注計劃對本地勞動人口就業機會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本地的大學畢業生。一些議員亦認為，在有關計劃下設立監察機制至為重要，以避免計劃可能遭到濫用。

¹³ 當局於1997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年滿60歲選擇返回廣東省養老的綜援長者繼續領取綜援金。該項計劃自2005年起擴展至涵蓋返回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人。

¹⁴ 一般就業政策是一項不設配額限制並以就業為本的計劃，旨在從內地以外的海外地方吸引具備本地市場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來港工作。在2007至2011年，共有131 276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⁵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人才和專才來港工作。他們必須具備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在2003至2011年，共有49 021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⁶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推出，旨在吸引海外地方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該計劃採用計分制度，每年的配額為1 000個。在2006至2011年，共有2 094宗申請獲得批准。

4.20 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從香港境外輸入人才，以配合本地經濟的人力需要。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會恪守一貫的原則，即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的人士，必須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和知識，並獲本港公司以市場薪酬聘任。在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提交的申請時，入境事務處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核實申請書所載的資料。關於避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可能遭到濫用，當局解釋，已為計劃訂定最低申請要求及設立計分制。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負責甄選所輸入的人才的工作。¹⁷

禰懷寶及鄭慧明

2012年6月4日

電話：3919 3638 / 3919 3636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⁷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諮詢委員會，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附錄I

實際及推算的年齡結構及撫養比率⁽¹⁾

	2009	2014	2019	2024	2029	2034	2039
人口百分比							
0至14歲	12%	11%	12%	13%	12%	11%	11%
15至64歲	75%	74%	70%	66%	63%	62%	62%
65歲及以上	13%	15%	17%	21%	25%	27%	28%
年齡中位數	40.7	42.3	43.4	44.4	45.7	46.8	47.6
撫養比率							
少年兒童	167	154	173	188	189	181	171
老年	171	196	247	317	391	432	454
總比率	337	350	420	505	580	612	625

註：(1) 截至年中的數字。2009年年中的數字是作為推算基準的實際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II

實際及推算的總和生育率⁽¹⁾⁽²⁾

年份	總和生育率
2009	1 055
2014	1 023
2019	983
2024	975
2029	982
2034	962
2039	936

註：(1) 2009年的數字是作為推算基準的實際數字。

(2) "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千名婦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一生中所生的活產嬰兒平均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 III

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

年份	第一類 ⁽¹⁾	第二類 ⁽²⁾	其他 ⁽³⁾	總計
2001	7 190	620	不適用	7 810
2002	7 256	1 250	不適用	8 506
2003	7 962	2 070	96	10 128
2004	8 896	4 102	211	13 209
2005	9 879	9 273	386	19 538
200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2007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2008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2009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010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2011	6 110	35 736	2 136	43 982

註：(1) "第一類嬰兒"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

(2) "第二類嬰兒"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

(3)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的居民身份資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IV

政府統計處5次統計調查第一類嬰兒⁽¹⁾的父母對其嬰兒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留居在港	65%	53%	47%	54%	31%
1歲前不在港居住	35%	47%	53%	46%	69%
打算被帶返香港	90%	87%	87%	87%	88%
其他 ⁽²⁾	10%	13%	13%	13%	12%
最終在港居住的嬰兒合計比率	97%	94%	93%	94%	92%

註：(1) 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有關統計調查把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分為兩類。"第一類嬰兒"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而"第二類嬰兒"則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

(2) 數字包括父母選擇"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和"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的個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 V

政府統計處5次統計調查第二類嬰兒⁽¹⁾的父母對其嬰兒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留居在港	9%	3%	3%	4%	1%
1歲前不在港居住	91%	97%	97%	96%	99%
打算被帶返香港	58%	28%	61%	67%	64%
其他 ⁽²⁾	42%	72%	39%	33%	36%
最終在港居住的嬰兒合計比率	62%	30%	62%	68%	64%

註：(1) 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有關統計調查把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分為兩類。"第一類嬰兒"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而"第二類嬰兒"則是指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

(2) 數字包括父母選擇"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和"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的個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參考資料

1.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07a)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 Report on the Public Engagement Process on Population Policy: Government Respon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dmwing.gov.hk/pdf/populatoin%20policy-e.pdf> [Accessed May 2012].
2.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07b) *Optimising Our Demographic Structure and Attracting Tal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information on 12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48/07-08(01).
3.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0) *Population Policy Review*.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0 December 2010. LC Paper No. CB(2)496/10-11(01).
4.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1) *Population Policy and Mainland-HKSAR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information on 14 June 2011. LC Paper No. CB(2)1994/10-11(03).
5.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Progress Report 2012*. File Ref.: CSO/ADM CR 1/3581/12.
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Hong Kong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10-203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population/B1120015042010XXXXB0100.pdf [Accessed May 2012].
7.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Hong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May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general_stat_digest/B10100022012MM05B0100.pdf [Accessed May 2012].

-
8. Education Bureau et al. (2009) *Arrangements for Cross-boundary Students*.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7 December 2009. LC Paper No. CB(2)386/09-10(01).
 9. Education Bureau et al. (2011) *Obstetric Services for Non-local Women and Preparations to Facilitate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to Study and Live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28 April 2011. LC Paper No. CB(2)1578/10-11(01).
 10.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 *The Guangdong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2 March 2012. LC Paper No. CB(2)1276/11-12(07).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Background brief on Admission of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2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2)347/08-09(06).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 *Background brief on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and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0. LC Paper No. CB(2)633/09-10(06).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Background brief on issues relating to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and elderly people settling in the Mainland after retirem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n 10 December 2010. LC Paper No. CB(2)496/10-11(02).
 1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20 October. LC Paper No. CB(2)352/09-10.
 1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7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640/09-10.

-
1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a) 26 April. LC Paper No. CB(2)1800/09-10.
 17.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b) 29 June. LC Paper No. CB(2)2372/09-10.
 1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c) 26 October. LC Paper No. CB(2)561/10-11.
 1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a) 15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450/10-11.
 2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b) 28 April. LC Paper No. CB(2)512/11-12.
 2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c) 14 June. LC Paper No. CB(2)735/11-12.
 22.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26 February.
 23.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10 January.
 24.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11 January.
 25. Security Bureau. (2012) *Arrangements for Mainland Single Mothers Visiting Hong Kong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10 January 2012. LC Paper No. CB(2)718/11-12(03).

-
26.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3)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population/eng/pdf/report_eng.pdf [Accessed May 2012].
 2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0) *The 2010-11 Policy Address – Sharing Prosperity for a Caring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0-11/eng/pdf/policy.pdf> [Accessed May 2012].
 28.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1a) *Press Releases: LCQ18 – Review of and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21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21/P201112210198.htm> [Accessed May 2012].
 29.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1b) *The 2011-12 Policy Address –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1-12/eng/pdf/Policy11-12.pdf> [Accessed May 2012].
 3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2) *Press Releases: LCQ12 – Population Policy*. 25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4/25/P201204250300.htm> [Accessed May 2012].
 31.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 10 December.